



數碼廣播：流動電視及相關事宜 諮詢文件

立法會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會議



科技發展

- 數碼廣播科技不斷發展
 -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，就數碼地面廣播諮詢公眾
 - 二零零四年，公布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政策框架：在二零零七年推出數碼地面電視
 - 預留頻譜，供由市場主導的數碼聲音廣播發展之用





流動電視

- 最新科技發展和多媒體匯流的明證
- 在世界各地，漸成趨勢
 - 南韓、英國、意大利、日本等已推出商業流動電視
 - 其他多個國家／地區正進行技術測試
- 科技發展
 - 點對點串流 (第二代半、第三代流動通訊)
 - 點對多點廣播：(DVB-H、T-DMB、MediaFLO)
- 本港營辦商也正測試各種技術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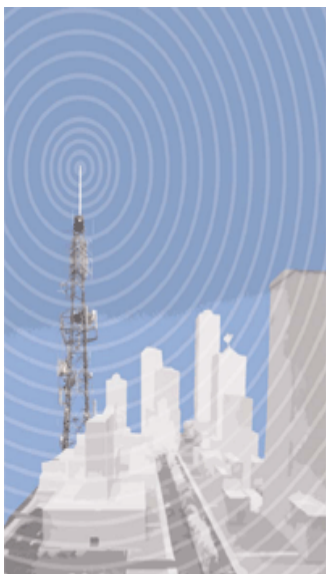
商業用途諮詢事項

- 可供使用的頻譜
- 頻譜編配
- 頻譜指配
- 發牌安排



可供使用的頻譜

- 可供流動電視及其他數碼廣播服務使用的頻譜
 - 頻帶 III (174兆赫 – 230兆赫)
 - L 頻帶 (1466兆赫 – 1480兆赫)
 - 特高頻頻帶 (470兆赫 – 806兆赫)
 - 現預留作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用途
 - S 頻帶 (2500兆赫 – 2690兆赫)
 - 二零零七年年底再作評估





頻譜編配

- 流動電視及其他數碼廣播服務(數碼地面電視、數碼聲音廣播) 競逐可供使用的頻譜
- 三個編配頻譜的方案

- 服務中立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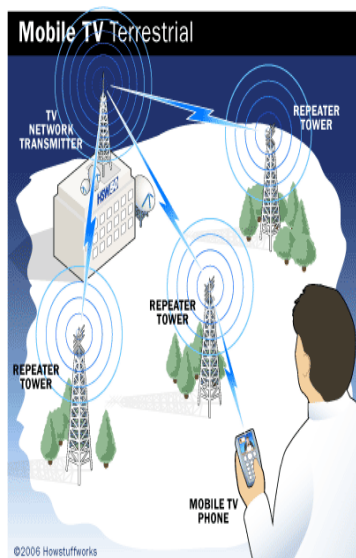
- 由頻譜使用者自行決定

- 傳統模式

- 把頻譜編配作指定用途

- 流動電視為主模式

- 把頻譜主要編配作流動電視用途，容許提供附加服務





頻譜指配

- 市場主導（正如當局在頻譜政策檢討中所提議）
- 競投
 - 預審程序
 - 推出服務的承諾（如情況適用）
- 頻譜使用費



發牌安排

- 電訊 (網絡)
 - 須持有傳送者牌照
- 廣播 (內容)
 - 現行法例下不必領牌
 - 須考慮應否 —
 - 成爲《廣播條例》下須申領牌照的電視服務，並受《廣播條例》規管；或
 - 採取寬鬆手法，以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規管





未來路向

- 由現在至二零零七年四月
 - 歡迎公眾及業界提出意見
 - 電訊管理局會邀請相關人士／團體提交意向書，評估市場對可供使用頻譜的興趣
 - 我們會根據諮詢結果及市場意向，制訂推行框架，再次諮詢公眾





謝謝!

